

山东省烟台市丝绸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9·25” 触电死亡事件核查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栖霞市观里镇潘家岭村 1 名村民在方山柞蚕原种场捡蚕过程中，触电死亡。

接到烟台市安全生产举报交办单（烟应急举交【2023】18 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栖霞市政府组成由栖霞市应急管理局、栖霞市发改局、栖霞市公安局、栖霞市信访局、栖霞市总工会、栖霞市观里镇政府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山东省烟台市丝绸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9·25” 触电死亡事件核查组（以下简称核查组），开展事件核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法律顾问参与事件核查工作。

核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法医尸检报告以及分析论证等方式，对事件发生的经过、事发场地设施、应急搜救等情况进行核查，深入核查了亡人事件发生的经过，形成核查报告如下：

一、事件发生场地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一）烟台市丝绸公司栖霞分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分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观里镇方山（方山路北向东 100 米），统一信用代码：91370686MA7FMRKT1C，主要负

责人：蒋晓虎，经营范围：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方山蚕场原先叫方山柞蚕原种场，栖霞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达（2011）栖商破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方山柞蚕原种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破产后方山柞蚕原种场被山东方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方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栖霞市人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栖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达（2021）鲁 0686 破 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山东方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2 年成立烟台市丝绸公司栖霞分公司，为烟台市丝绸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停工停产至今，有员工 5 人，轮流看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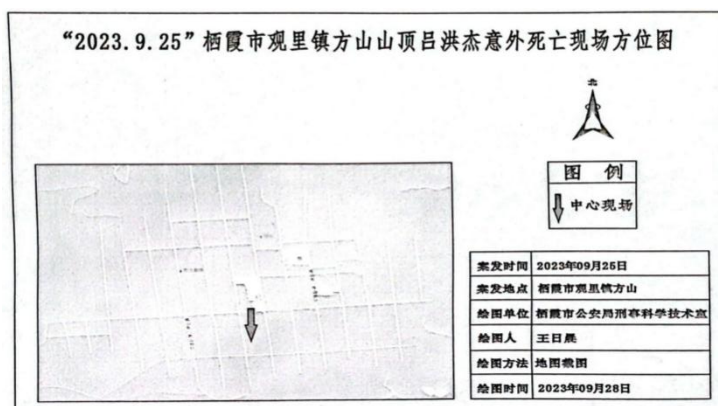
（二）烟台市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太平街 9 号，统一信用代码：913706001650102666，主要负责人：蒋晓虎，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等。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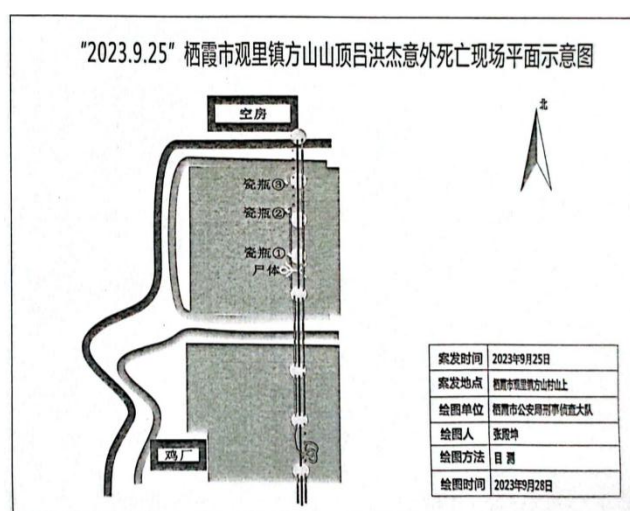
二、事件发生的场地情况

（一）事件发生位置

事件发生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方山山顶树丛内。



(二) 事件发生场地主要设施情况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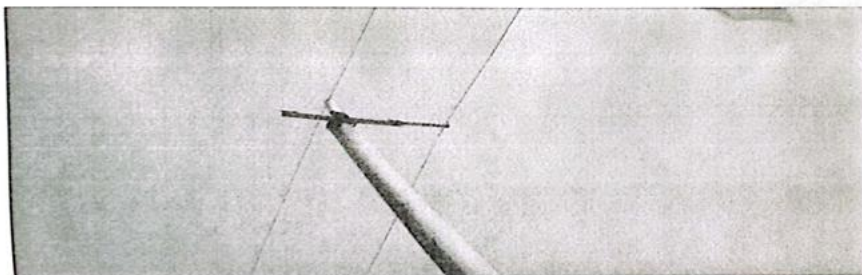


通过对现场图片及现场勘验记录查阅，亡人事件事发场地主要设施有：裸铝电线，一根火线、一根零线、一根接地线；电线杆、瓷瓶和树丛等。

事件发生地北侧7m有一连接线缆的瓷瓶，该连接处电缆脱落呈钩状，该瓷瓶处电缆及连接脱落处电缆呈氧化状态，向北至山顶空房处电缆缺失，向北50m草丛内有1个陈旧的瓷瓶，在瓷瓶上未见电缆；事件发生地南半坡150m处养鸡场东侧有1个电线杆，至北侧电线杆之间下方有2根电缆脱落，其中东侧电缆缺失，西侧电缆置于两个电线杆之间地面。



尸体北侧 7M 处瓷瓶



尸体北侧电线杆



养鸡场东侧电线杆顶部



养鸡场东侧电线杆的西侧电缆

（三）“9.25”触电事件涉及相关人员情况核查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观里镇潘家岭村村民吕洪杰（死者）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 时左右到栖霞市观里镇方山林场

捡蚕，在捡蚕过程发生意外，事件主要成员的情况：

①吕洪杰，男，山东省栖霞市观里镇潘家岭村村民，1957年生人，为该事件死者。

②吕洪凯，男，山东省栖霞市观里镇潘家岭村村民，1968年生人，为死者的弟弟。

③刘绍波，男，烟台市丝绸公司栖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72年生人，烟台市丝绸公司栖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三、事件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件经过

2023年9月25日上午8时左右，吕洪杰到方山上捡蚕，下午16时左右，其家属赵维芳发现吕洪杰上山捡蚕一直未归，电话也打不通，就找吕洪凯，一起上山寻找，吕洪凯在山上寻找时，拨打110报警，报吕洪杰失踪，请民警帮助寻找。民警到达现场后，为扩大人员搜索范围，现场民警与栖霞市“帮把手”蛇窝泊镇的队长张晓明进行联系，“帮把手”志愿者随后到达方山山顶附近帮助寻找，后期因未寻找到吕洪杰，民警先撤回，由“帮把手”志愿者继续帮忙寻找，晚上20时左右，“帮把手”志愿者在方山顶中间位置的地方找到吕洪杰，看见吕洪杰趴在地上，身下面压着电线，随后吕洪凯再次拨打110报警，报吕洪杰死亡，民警对现场进行勘验，发现吕洪杰已死亡，随后将吕洪杰从山上抬下来，送到殡仪馆，经法医检验：吕洪杰脸部有电灼伤，左手部有电流灼伤。

（二）应急处置和善后情况

事件发生后，吕洪凯于9月25日下午17时22分拨打

了 110 报吕洪杰失踪；发现吕洪杰触电死亡后，吕洪凯于 9 月 25 日晚上 19 时 57 分拨打了 110 报吕洪杰死亡，民警到达现场，协调电力将电源切断，将吕洪杰转运至殡仪馆。

四、事件用电情况核查

经过对相关人员的询问和现场勘察，栖霞分公司办公场所往北山上有三根裸铝线，一根火线，一根零线、一根接地线。从栖霞分公司办公场往北 200m 左右是养鸡场，养鸡场这有一根电线杆，电线从这里分开，上面装有电表是计量养鸡场用电量；电线往北 150m 通向水厂，原来也用栖霞分公司的电，2017 年剪断，后从栖霞分公司单独拉了一根电线。再往北 300m 是事件发生现场，再往北 400m 是栖霞分公司老职工宿舍。栖霞分公司共两个电闸，一个用于照明，一个动力线，都没有安装漏电保护器。从栖霞分公司到老职工宿舍接的是照明线路。2017 年或 2018 年，栖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刘召波让电工乔德举将水厂电线剪断，乔德举将电线杆北侧火线和零线剪断，使用家用电线将火线和零线一起绑在电线杆的绝缘子上，将电线杆南侧火线剪断，用电线绑在同一个绝缘子上，两线相距约 5cm。

五、事件性质认定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

生产经营单位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二）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件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件有以下三个方面，而且缺一不

可。一是是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二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三是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六、结论

从核查情况看：1. 栖霞分公司已于 2019 年停产停业，不在生产经营活动当中。2. 吕洪杰自己上山捡蚕的行为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山东省烟台市丝绸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9·25” 触电死亡事件核查组

2023 年 12 月 8 日